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陳人睿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9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o340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7361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4月23日FDA藥字第1041403901C號函

主旨：有關藥品涉違規情事而經通知下架者，藥商應立即停止刊播相關違規藥品廣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以避免誤導民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4月23日FDA藥字第104140390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因違規經通知下架之藥品，其廣告持續播放，恐致消費者誤認仍可購買或持續服用，而有危害民眾健康之虞，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立即停止刊播違規藥品之廣告，俟其合格產品上架後，始得刊播，違者依違反藥事法第66條第1項規定處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聯絡人：黃筱琪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61  
傳真：(02)27877498  
電子信箱：bexgenki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41403901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藥品涉違規情事而經通知下架者，則藥商應立即停止刊播相關違規藥品之廣告，以避免誤導民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04年4月20日口頭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因違規經通知下架之藥品，其廣告持續播放，恐致消費者誤認仍可購買或持續服用，而有危害民眾健康之虞，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應立即停止刊播違規藥品之廣告，至其合格產品上架後，始得刊播，違者依違反藥事法第66條第1項規定處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陳人睿 衛生局



1040736174 (2015/04/24)